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瑛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瑛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109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47號

被 告 伍瑛寶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伍瑛寶曾因：（一）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提起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3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上開2部分之刑，再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2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316、64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0日晚間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徵

得其同意採驗尿液而查獲。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瑛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111年1月2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